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 年 10 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95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3

修正「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7

訂定「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9

政　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10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要點」……12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15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社區守望相助業務推行作業要點」……16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計畫」……17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2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港埠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23
公告：擬定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公告圖、坐標表等……23
公告：修正宜蘭市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圖、成果表等……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27135B 號

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3170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06955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4166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4 條、第 25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8672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至第 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2713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第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六條　本縣縣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本縣公民投票權。

第七條　有本縣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三以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四以上。

第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及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

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二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六、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及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該提案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宜蘭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前項提案權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規定。

本府向縣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縣議會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縣議會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本府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五條　縣議會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案之必要，經縣

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提案，得附具主文及理由書，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後十日內，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並副知本府。

本府對前項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並副知縣議會及選舉委員會先行暫停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項提案權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縣議會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六條　相關機關未依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期限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並同步於網路平台進行直播。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本縣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準用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四章　投票結果

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為整數一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自治條例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送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

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自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32753B 號

修正「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6010900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3275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會議室及宜蘭設治紀念館（以下簡稱場地）供民眾使用，發揮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四日前向本館申請，並於本館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申請使用宜蘭設治紀念館做拍攝或錄影用途者，應一併檢附拍攝或錄影計畫書。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本館經確認場地、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場地、設備有損壞或短少情形者，本館得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者，追償之。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或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應於許可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向本館申請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館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如下：

一、本館會議室：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三）連續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

二、宜蘭設治紀念館：

（一）使用時間分為日間八時至二十時、夜間二十時至次日八時二個時段。

（二）僅於非開館日提供使用。

申請人需延長使用時間者，應於申請使用期日屆至前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期間內，維護人員之安全及場地環境，並遵守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之注意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本館得禁止使用場地並沒收保證金。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館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會議室場地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場地使用費	3,000 元
保證金	4,000 元
合計	7,000 元

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為營業、婚、喪、喜慶及危險表演活動之使用。

（二）禁止服裝不整、穿著木屐、拖鞋、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

（三）禁止飲食、吸菸、燃放爆裂物、使用火燭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災之行為。

（四）海報、旗幟、布條或花籃等物品應置放於本館指定之範圍。

（五）未經本館許可，不得使用本場地之設備或用具，且不得移動原有固定設備、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

二、場地使用費之計收以 4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

三、申請人於使用日前使用本場地布置或彩排者，以 4 小時為限；需開啟冷氣或燈光者，依本表規定加收場地使用費。

◎附表二：宜蘭設治紀念館場地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1.日間時段：8 時至 20 時，每小時 1,500 元。 2.夜間時段：20 時至次日 8 時，每小時 3,000 元。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清潔費	1 次/日	2,000 元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500 元	非開館時間開啟冷氣者，計收冷氣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燈光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300 元	非開館時間開啟電燈者，計收燈光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保證金	1 次	20,000 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布置前應經本館許可，並禁止使用釘子及拆除展示板。

（二）申請人於拍攝或錄影前，應經本館許可。拍攝或錄影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損害本館形象。因拍攝或錄影內容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禁止飲食、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

（四）禁止亂丟菸蒂、垃圾及踐踏草皮。

（五）館內使用腳架及相關物品應加裝保護墊。

（六）使用期間不得妨害館內員工執行公務。

（七）使用結束後應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處理垃圾。

二、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三、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43669B 號

訂定「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4366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機關（構）。

二、宜蘭縣轄內各級學校。

三、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法人或團體。

第四條　前條獎勵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評選表（如附表）及證明文件、資料，向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申請獎勵：

一、推廣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並有卓越績效。

二、推動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有卓越績效。

三、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措施，並有卓越績效。

四、提供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或訪視等服務，並有卓越績效。

五、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並有卓越績效。

六、運用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並有卓越績效。

前項各款申請獎勵事由，以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間發生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資料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獎勵事由不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

四、曾於近三年內依本辦法接受獎勵者，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團體組成評選小組，評選申請案件，並得邀請申請獎勵者列席說明。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評選小組評選為優良者，本府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禮券二千元；其名額每年以五名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查本辦法第四條附件評選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65041B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生效。

附「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使用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規

定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准使用。

三、甲種或乙種工業區總面積之計算，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所有甲種或乙種工業區，視其集中分布情形分別計算之。

四、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等各單項使用基地面積，或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基地總面積超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時，應即停止受理。前項停止受理時間以受理建造執照之基地面積總合計算。經依建築法令駁回、廢止或撤銷執照者，該基地面積即剔除此項使用土地面積總和之計算。

五、申請基地臨接之道路應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未直接臨接附表規定之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臨接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同意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至涉該已開闢道路之寬度認定，以及如有經溝渠、橋涵或路邊駁崁等，應依附圖辦理。

第一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並應符合相關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申請人送件時應檢附相關附件，併同建造執照申請審查。申請基地各項設施應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詳如附表。

六、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不得建築，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七、退縮建築土地與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並由申請者負管理維護責任。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使用項目、使用面積、使用細目、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依附表規定辦理。但倘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並能提升本縣相關設施機能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回歸該都市計畫規定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九、申請下列各項設施，應提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核准：

（一）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基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三）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四）基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以上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

申請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基地

面積大於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交通影響衝擊分析（含申請基地內、外之交通硬體及軟體設施改善計畫），並經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可後，提送本府審核。

第一項所指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書圖，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表明及製作外，應包括：基地環境分析、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空間配置計畫、建築造型計畫（高度、樣式、結構、色彩、材質等）、防災避難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廢棄土處理、環境保護設施等）、景觀美化（植栽綠化、夜間照明等）計畫、事業經營及財務管理計畫等。整體開發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整體開發計畫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901404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要點」1 份。

正本：本縣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2013997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09401373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58223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096010688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0970156281 號函修正第 1、11、13、1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9014048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5 點

（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要點）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協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國民中小學暨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協助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申請條件：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以下簡稱鑑輔會）超額安置於國民中小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支援之特教班級。

（二）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學習或班級教學活動者。

（三）集中式特教班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超過設班基本人數，學校教師人力無法提供妥善照顧者。

五、各校送件申請時間：

（一）依全年經費補助時程主要分為兩期如下：

1. 服務需求為當年度九至十二月者：學校於五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2. 服務需求為下年度一至六月者：學校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二）各校應於規定時程內送件申請，以利作業；但學期中發現新個案，仍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

（一）宜蘭縣各國中、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生資料表（附件一）。

（二）宜蘭縣各國中、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生資料總表（附件二）。

七、需求評估：

（一）評估時間：本縣鑑輔會定期評估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辦理，其他特殊臨時個案則採機動評估。

（二）評估方式：由鑑輔會視個案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評估。

八、審查會議：

（一）由本府教育處科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

（二）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召開定期審查會議，並於審查結果陳奉首長核定後，函知各校辦理。

（三）學期中特殊臨時個案申請，得依實際狀況由本府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處理之。

（四）審核結果應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未通過者，其通知內容應包括未獲通過之理由。

九、審查委員：由本府教育處科長、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專業團隊、鑑輔會、特教輔導團及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之。

十、審核標準：

（一）超額安置特殊需求學生於集中式特教班者，主管單位應適時主動核給協助人力者。

（二）安置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且暫時無法融入普通班課程，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學習者。

（三）安置普通班之重度、極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行動能力急需協助照護者。

（四）安置普通班或集中式特教班之身體病弱或頑性癲癇學生，經評估急需協助照護者。

十一、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一）教師助理員：本府每年編列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薪標準：本府對各校總補助金額分為實質薪資與彈性外加兩類，說明如下：

1. 實質薪資：限定用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按時計酬薪資，以行政院勞動部最新公告之時薪計算，勞健保或勞退費用採外加方式補助。各校應為是類人員登錄所得。
2. 彈性外加：得視各校實際聘用之臨時教師助理員需求，用於支付勞保、健保、離職儲

金、二代健保政府負擔及助理人員休假（代理人）之費用，如賸餘可勻用至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

3. 實質薪資原則上由本府全額補助，彈性外加則酌情部分補助；惟本府得視實際財源狀況調整兩時數之補助比例。

（三）每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日最多以服務八小時計，國小每週最高三十六小時、國中及特教資源中心每週最高四十小時計。

（四）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因支援本府或校方辦理之活動，在本府總補助金額不變原則下，得不受上款每週時數限制，由學校自行斟酌調整。

（五）上述補助經費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視個案實際需求及經費預算額度核定之。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及考核等規定如下：

（一）工作職責：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行為問題處理。
2. 協助教師教學、評量。
3. 學生家長聯繫等事宜。
4. 隨車照護。
5. 助理員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提升專業知能。

（二）進用資格：

1.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有關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方式辦理。
2. 學校進用助理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助理員性別之考量。

（四）考核方式：學校應訂定助理員考核辦法並於契約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考核會議。

（五）續聘：學校應於每學期聘任結束前考核助理員服務狀況，並得依其考核結果，作為該人員續聘之依據。

十四、其他：

（一）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專用於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嚴禁調用處理學校行政工作，惟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二）申請個案如因安置不當，以致影響學習，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後再議。

（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屬臨時性短期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無年終獎金）。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按：本函附件申請要點第六點諸表件，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6050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 4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31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46458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0509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落實縣內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學生總額控管及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異動增減班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學生人數異動定義為：

（一）學生於學年中自然轉出入學。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規定，各校於學程中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增減之學生人數。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

四、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數上限，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行政契約或實驗教育計畫書內容辦理，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二十五人為原則。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安置，並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普通班學生數，另得予增加計入其他班級，以不逾學生總額上限為原則。

五、國民中學學程期間得重新編班；國民小學則以年段（二、四、六年級）中不增減班為原則，跨年段（一、三、五年級）編班數依每班學生人數規定辦理；有特殊需求之學校，應報本府核准。

前項編班之每班學生人數，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

六、本縣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是否計列班級學生數，由本府認定之。另團體及機構之實驗教育學生不計列班級學生數。

七、本府於開學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倘有影響班級數，且可歸責於學校者，列入校長及相關參與人員年終考核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 109015836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社區守望相助業務推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社區守望相助業務推行作業要點」1 份，並請轉知所屬。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陳議員鴻禧、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社區守望相助業務推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發字第 09701645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合字第 099005543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4 點至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合字第 1010054849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90158362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內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守望相助工作，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建立社區守望相助業務推動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守望相助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經本府立案之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所設立之守望相助隊。

2. 經本府核定從事守望相助業務之人民團體。

（二）守望相助隊員：指經本府警察局或所屬分局審查符合任用資格並實際從事守望相助隊工作之人員。

三、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守望相助隊之程序如下：

（一）理事會依章程規定，擬訂守望相助隊組織簡則，召開二次籌備會，並將會議紀錄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

（二）召開守望相助隊成立大會。

（三）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巡守路線圖、隊員名冊、鄉（鎮、市）公所備查公文及守望相助隊組織簡則等文件，報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轉本府備查。

四、年滿二十歲未滿七十歲且無下列情事者，經本府警察局或所屬分局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備查者，得加入守望相助隊：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

（四）假藉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

（五）因妨礙安寧秩序、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社區守望相助工作。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社區守望相助工作。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
（十一）經本府認定，明顯不符任用資格。

守望相助隊應將隊員基本資料造冊送交當地鄉（鎮、市）公所，由各該公所徵得各隊員同意後，函請警察機關進行素行查核，相關資料並應陳報本府備查。

守望相助隊隊員於服務期間內無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服務至年滿七十五歲。但年滿七十歲以上者，限擔服隊部執勤工作。

五、守望相助隊長應依本府備查之守望相助隊員名冊，擬定隊員應執勤時數及排班表，報請鄉（鎮、市）公所轉轄區警察分局，經本府警察局或所屬分局審核實際從事守望相助業務者，並應副知本府，由本府統一辦理隊員意外傷害平安保險。

前項保險之被保險人人數，由本府核定每年每隊最高補助人數上限，不足金額應由隊員或所屬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六、守望相助隊員對於地方治安之維護、刑事案件之協助偵辦及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等有具體事蹟，堪為表率者，或服務年資達十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實際擔服巡守工作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為維護治安貢獻心力者，由各隊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轄區警察分局審核後，轉報本府警察局辦理表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 109016339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計畫」第一條，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計畫」1 份。
正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工商旅遊處、主計處、秘書處
副本：本府勞工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府勞青字第 1090096757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府勞青字第 1090163395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協助本縣青年創業，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創造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協助取得創業所需資金，依據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第十八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承貸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肆、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從事相關行業達五年者。

三、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登記於本縣，且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

四、申請人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並依法完成登記。

（三）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單位，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財團法人除外）。

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所稱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係指大專以上院校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本府認可之單位，所開辦之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

伍、貸款金額及用途

一、本貸款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貸款額度：

（一）事業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三）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單位，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事業體獲得本府認證之SBIR之業者，申請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本貸款用途以下列為限：

（一）資本性支出，如：購置營運機器、設備、應用軟體及營運場所裝潢等，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

（二）營運週轉金，如：營運場所租金、水電費、員工薪資及提升經營技能等，應於申請日前有六個月以上連續實際營業之事實。

陸、貸款期限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本金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本貸款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含貸款及本金寬限期）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柒、貸款利息

本貸款之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金融機構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捌、貸款保證責任

一、本貸款由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共同提撥資

金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與信保基金之契約辦理。

三、申請人應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

四、承貸金融機構得視申請個案情形，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

玖、申請貸款應附文件

一、貸款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事業或創業計畫書。

四、切結書。

五、申請人之配偶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

六、申請人申請貸款之事業單位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

七、申請文件檢核表。

八、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三年內 20 小時以上）或從事相關行業達五年經歷證明文件。

九、事業體設立登記或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者免附）。

十、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縣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

十一、所營事業近一年度之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蓋完整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十二、所營事業近二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需蓋完整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十三、加盟契約影本 1 份（如非參與加盟體系者免附）。

十四、獲本府認證之 SBIR 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貸款金額高於 1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附）。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壹拾、審查方式

一、本貸款由本府組成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事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

二、審查小組成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派員兼任，餘由本府就下列人員代表：

（一）承貸金額機構、信保基金、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

（二）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人。

三、出席會議者，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四、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小組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邀請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若當月無受理案件得不召開。

五、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關於貸款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申請貸款額度五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八、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壹拾壹、不予核款及停止貸放之情形

申請人、配偶及申請本貸款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不予核款及停止貸放：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等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書所列事業體行業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等。

三、所提供之資料不實者。

四、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者。

壹拾貳、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系統作業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二、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者，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三、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9002361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臺灣宜蘭

地方檢察署、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83040010 號函修正第 3.4.5.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90015915 號函修正全文共 9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20001412 號函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府衛心字第 1090023610 號函修正第 2.3.9 條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合反毒網絡，杜絕毒品危害民眾身心健康，特設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下設綜合規劃組、轉介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及犯罪偵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綜合規劃組及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局局長兼任，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保護扶助組由社會處處長兼任，犯罪偵防組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各組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幕僚作業及本中心各項業務聯繫。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1.擬訂年度毒品防制實施工作計畫。

2.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中心協調、聯繫會議。

3.協調聯繫相關毒品防制機關。

4.防制中心工作列管及追蹤。

5.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志工招募及運用。

6.經費管控運用暨辦理其他行政事務。

（二）轉介服務組：

1.辦理毒癮個案醫療戒治服務。

2. 辦理毒癮者愛滋篩檢及清潔針具交換計畫。

3. 提供毒癮戒治個案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

4. 訂定毒癮個案醫療戒治之開案、結案標準及醫療戒治追蹤輔導流程。

5. 辦理毒品防制各類醫事服務人員及諮詢輔導相關人員物質濫用防治及替代療法繼續教育訓練。

6.辦理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輔導訪查。

（三）預防宣導組：

1.規劃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

2.規劃特定場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

3.推廣暨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及研習。

4.校園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及分析。

5.各級預防宣導場次規劃與資料彙總。

6.辦理毒品危害防制青年志工招募及運用。

7.「春暉專案」個案輔導。

（四）保護扶助組：

1.規劃戒毒後之家庭重建。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中途之家。

3.辦理高風險家庭社區福利及經濟扶助服務。

4.辦理社會福利補助及電話諮詢服務。

5.辦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理及個案追蹤輔導。

6.辦理就業服務。

（五）犯罪偵防組：

1.規劃社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

2.辦理警察人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與工作研習。

3.毒品犯罪資料統計。

4.出監吸毒受刑人治安犯罪人口清查、管理暨失聯個案協尋。

5.追緝毒品犯罪案件暨危機處理。

三、本中心設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業務之推動提供協商及諮詢。

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除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等局處首長兼任外，其餘委員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諮詢委員會一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因職務關係兼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

六、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或提出報告。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組所屬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中心兼任人員及因職務關係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聘任之委員及受邀提供諮詢意見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5833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港埠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09 年 9 月 29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57808B 號

主旨：公告「擬定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員山鄉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64053B 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109 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都市計畫樁 C357A 樁位圖、樁位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宜蘭市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